

# 從《司馬法》觀點評析軍事與謀略思想的意涵

戴振良

(刊載於中華戰略學刊 103:夏，頁 253-279)

## 摘 要

- 一、《司馬法》這本書對古今軍事與謀略思想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程度。吾人從事軍事思想及用兵作為之研究，就必須要熟悉《司馬法》謀略思想；反之，若要研究謀略思想就必須深入瞭解《司馬法》軍事思想之意涵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- 二、《司馬法》共有五篇：〈仁本〉第一、〈天子之義〉第二、〈定爵〉第三、〈嚴位〉第四、〈用眾〉第五，其內容除了具有如何治理各邦國的規範典則，同時也包括統御各級司馬行動要領，具有規範及典則與行動準則的效用。
- 三、本書各篇篇名〈仁本〉、〈天子之義〉、〈定爵〉、〈嚴位〉、〈用眾〉等五篇，都是取文中最前句中的文字來當篇名，並不是依文章內容大意來說明篇名是美中不足之處。且〈用眾〉第五的篇幅較少，所表達的概念欠缺完整性。還有經審視後三篇每個段落都以「凡」為起首，對戰爭概念僅僅作了籠統、概括性的提示，內容表達不能連貫為本書缺憾之處。
- 四、本書特點是內容提出用兵作戰特別須重視知變、應變、馭變與應變的過程，尤在雙方作戰態勢進行判斷，運用權變手段使自己處於有利地位或相對優勢，消除自己的薄弱環節與不足之處，期以爭取主動、避免被動，以確保作戰勝利的達成。
- 五、綜觀本書軍事與謀略思想的主張，亦即「以戰止戰」的含義所在。從戰爭實踐中認識到，平時如果忘記了戰爭的存在，放鬆戰爭準備工作，國家就有被滅亡的危險。內容可以給我們啟示，任何一個國家若耽於安樂，無視於敵情威脅，隨時會招致亡國的惡運，這是千古不易的真理。

**關鍵詞：**司馬法、司馬兵法、司馬穰苴兵法、軍事思想、謀略思想

## 壹、前言

中國軍事思想淵源流長，5,000 年來的中國歷史文化中，蘊含著極其豐富的軍事思想，綜觀 3,000 多年來所流傳在世的兵書典籍汗牛充棟，而且有輝煌的軍事藝術價值。中國軍事思想浩瀚無窮，其中尤以武經七書<sup>1</sup>成為中國兵法之主流。武經七書的內容除了闡述軍事思想外，更涵蘊了豐富的謀略思想；亦是歷代兵家學者所研習的對象，尤其《司馬法》這本書對軍事與謀略思想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程度。吾人為了利於從事《司馬法》軍事思想及用兵作為之研究，就不得不熟悉謀略思想；然而，若要研究謀略思想就必須深入瞭解《司馬法》軍事思想之意涵，因此，軍事與謀略思想兩者皆為戰爭致勝的重要關鍵，缺一不可。事實上，《司馬法》軍事思想為我國古代謀略思想之精華，有識之士必須針對軍事與謀略思想之意涵及《司馬法》成書年代、內容摘要、批評與對軍事與謀略思想的反思等方面深入瞭解，冀望能對爾後軍事與謀略思想研究上有所助益。

## 貳、軍事與謀略思想之意涵

### 一、軍事思想之意涵

軍事思想之意涵，係基於對戰爭的認識，所產生的對戰力建立及運用的基本觀念與主張，也就是應乎戰爭的需要而產生，也是支配戰爭行為的原動力。故軍事思想的內涵，首須對戰爭有所認識，了解預想戰爭的特質、目的、型態及決勝因素。我國軍事思想乃受傳統文化—「王道文化」影響至深。中華民族的成長，歷經艱苦奮鬥，從黃帝開國，有涿鹿之戰，此乃民族求生存戰爭，爾後發生湯放桀、武王伐紂，以仁易暴的革命戰爭。這些古代戰爭，性質雖有不同，而其目的皆為「保民」，其出發點是「行仁」，樹立中國基本觀點「王師義戰」的典型戰爭，此乃中國軍事思想之內涵。可由《司馬法》的「以戰止戰」思想，認為戰爭有其存在之必要，並認為若是一味安撫侵略者的野心，結果必是侵入愈甚，無異自取滅亡。因此必要時「以戰止戰」，其目的在於自身的防衛及保存。進一步說明對戰爭之認識，及反對戰爭產生的殘暴行為，而表現以行仁集義「以戰止戰」的軍事思想。

### 二、謀略思想之意涵

謀略是人類思維表現的一種形式，是把動機轉化為行動過程之行為。<sup>2</sup>謀略就字義解釋，「謀」是思考運用，「略」是制敵方略，謀略即為思考運用制敵取勝的計畫，換言之，謀略思想之意涵是指衡量情勢後，可以面對問題與挑戰，善用

---

<sup>1</sup>武經七書包括有：太公六韜兵法、司馬法、孫子兵法、吳子兵法、尉繚子兵法、黃石公三略、唐太宗李衛公問對。

<sup>2</sup>李炳彥，孫競著，《軍事謀略學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89 年 5 月），頁 13。

一個適當的處理方案與原則，並爭取優勢以獲得成功。<sup>3</sup>以往一般研究者將謀略應用於軍、政上，稱之為戰略、政略，近年來企業管理亦普遍應用謀略，稱之為策略。然而自古軍事致勝要訣在於弱肉強食、物競天擇、適者生存、不適者淘汰，這正是謀略思想普遍法則，因此，善於軍事作戰者，應靈活的運用謀略乃是作戰致勝不二法門。因此，軍事方面評估戰爭勝敗的結果，以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」為準據，正是謀略思想之精義。

## 參、《司馬法》成書年代

《司馬法》，又稱《司馬兵法》或《司馬穰苴兵法》，據《史記·司馬穰苴列傳》記載，戰國初期齊威王命令大臣追述古代的司馬兵法，同時也把春秋末期齊景公時的司馬穰苴的兵法附入其中。<sup>4</sup>相傳中國古代掌管馬匹的官名稱為「司馬」。古時軍政中最重要的事為馬匹，所以掌軍政的官銜稱為「司馬」，可知「司馬」一詞是中國古官名。《司馬法》是周初即有，而戰國時期的大夫司馬穰苴繼承後，傳之後代再追論成書。至周朝改稱大司馬，為夏官。周禮規定夏官大司馬的職權有三：「掌邦政；統六軍；平邦國。」「掌邦政」就是掌管國家的軍政，「統六軍」就是統帥天子所有的軍隊的軍令指揮權，「平邦國」就是平定征伐整治諸侯國、屬國間的內憂外患，即戡亂、興滅的軍法規範。可見周代的大司馬主管天子的軍政、軍令、軍法。因為周代的天子六軍之各軍中，都設有「軍司馬」「輿司馬」「行司馬」等，分別執掌各軍、各師、旅的軍政、軍令、軍法。所以稱軍事最高首長為「大司馬」。<sup>5</sup>宋神宗元豐年間，北宋政府頒訂《五經七書》，使《司馬法》成為一部官書，在宋、明、清時，凡參加軍事人才甄選者，必須把《司馬法》作為必修課目之一，足見歷代對它的重視程度。<sup>6</sup>

大陸學者張文儒認為《司馬法》是一書名；司馬穰苴為一人名，《司馬法》是流傳很久的古老兵書，<sup>7</sup>事實上，《司馬法》最早見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稱《軍禮司馬法》，共 155 篇。漢朝以後，該書多有散佚，至唐朝編《隋書·經籍志》時錄為 3 卷 5 篇，列入子部兵家類，稱為《司馬法》，即今本《司馬法》3 卷 5 篇的原型，共 3,200 個字。其中既涉及了春秋時的制度也涉及了戰國時的制度。對於該書的真偽、成書年代、作者等問題，歷代學者均有各種不同的看法。有的認為《司馬法》是一部偽書；有的認為史書中的《司馬兵法》、《司馬穰苴兵法》、《司馬法》、《軍禮司馬法》是幾種不同的書；有的認為今本《司馬法》可分為兩部分，前兩篇為古《司馬法》，後三篇為《司馬穰苴兵法》。<sup>8</sup>一般咸認為《司馬兵法》、《司馬穰苴兵法》、《軍禮司馬法》均包含於《司馬法》之中，作者為司馬

<sup>3</sup>杜陵，《現代謀略學》（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民國 85 年 11 月），頁 18。

<sup>4</sup>武學書局，《司馬兵法》（臺北：武學書局，民 45 年 1 月），頁 1。

<sup>5</sup>劉仲平，《司馬法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 80 年 5 月），頁 2。

<sup>6</sup>劉雲柏，《中國兵學管理思想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 4 月），頁 65-66。

<sup>7</sup>張文儒，《中華兵學的魅力—中國兵學文化引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 年 7 月），頁 123。

<sup>8</sup>熊武一，《古代兵學鑑賞辭典》（北京：軍事譯文出版，1992 年 5 月），頁 132-133。

穰苴及其追論者。<sup>9</sup>但就歷史角度而言，國內學者鈕先鍾認為《司馬法》原書完成時應在齊威王擊敗魏國（西元前 341 年）之前，所以應比《吳子》略晚，因此，《司馬法》並不是偽書。<sup>10</sup>綜觀《司馬法》這本書，確有其書，其內容除了具有如何治理各邦國的規範典則，就如國際關係所述建立國際建制與規範，同時也包括統御各級司馬行動要領（如現行標準作業程序），具有規範及典則與行動準則的效用。

## 肆、《司馬法》內容摘要

《司馬法》共有五篇：〈仁本〉第一、〈天子之義〉第二、〈定爵〉第三、〈嚴位〉第四、〈用眾〉第五，僅將軍事與謀略思想內容精義摘述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〈仁本〉第一

本篇主旨在說明立國原則，首先提出「權」的看法，認為仁義雖然是美德，但在執行時如果不知衡量輕重而加以權變，那麼仁義可能變成不識大局的小仁小義，嚴重一點還可能變成害人的不仁不義。本篇開宗明義說明：

古者以仁為本，以義治之之為正，正不獲意則權。權出於戰，不出於中人，是故：殺人安人，殺之可也；攻其國愛其民。攻之可也；以戰止戰，雖戰可也。

<sup>11</sup>

從上述說明雖以仁義而不戰的主張，但在仁義行不通時，並不排除殺、攻、戰的作為，這就是權變的手段，權變來自於實踐的需要，而不是來自於仁義，<sup>12</sup>否則只知固守仁義而忘戰、不戰，必將導致亡國滅種的危機。

尤其主張戰爭是對付不義者所採行的不得已的行為，所以為何而戰，必須昭告世人。一方面取得他國的諒解，必要時亦可促使共聲討伐；另一方面把敵人的罪行加以揭發，可以打擊敵人的士氣，振奮我軍隊「行義」的勇氣。<sup>13</sup>在本篇內容進一步說明：

其有失命亂常，背德逆天之時，而危有功之君，偏告于諸侯，彰明有罪。乃告于皇天上帝，日月星辰。禱于后土，四海神祇，山川塚社，乃造于先王。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：「某國為不道，征之。以某年月日，師至于某國，會天子正刑。」<sup>14</sup>

也就是從心理上去影響敵我的鬥志，除發出宣告外，尚可將「心中仁，行中

<sup>9</sup>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，轉引自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8F%B8%E9%A9%AC%E6%B3%95#.E8.AF.84.E4.BB.B7>。檢索日期：2012年9月6日。

<sup>10</sup>鈕先鍾，《中國戰略思想新論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年），頁144。

<sup>11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85年2月），頁3-4。

<sup>12</sup>伊力主編，戴龐海、岳朝娟、徐山平副主編，《千古奇謀系列—兵家智謀全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月），頁37。

<sup>13</sup>金基洞，《中國歷代兵法家軍事思想》（臺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民國81年10月），頁151。

<sup>14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11-12。

義」的意圖再教育部屬以提高其作戰之信心。尤其強調心理戰的功能，在內容亦說明：

冢宰與百官布令于軍曰：「入罪人之地，無暴神祇，無行田獵，無毀土功，無燔牆屋，無伐林木，無取六畜、禾黍、器械。見其老幼，奉歸勿傷。雖遇壯者，不校勿敵。敵若傷之，醫藥歸之。」<sup>15</sup>

從上述說明這種命令不但約束自己的部隊，就是敵人也必然受其仁政而感動，而減低了敵對的行為，因此對戰爭的遂行可收相當的助力。因此，中國古代用仁、義的美德來建立國家，主張戰爭是對付不義者所採行的不得已的行為，所以為何而戰，必須昭告世人。一方面取得他國的諒解，必要時亦可促使共聲討伐；另一方面把敵人的罪行加以揭發，可以打擊敵人的士氣，振奮我軍隊「行義」的勇氣。本篇更進一步說明：

既誅有罪，王及諸侯修正其國，舉賢立明，正復厥職。<sup>16</sup>

上述說明王者討伐有罪的邦國，是大一統精神之所在，而大一統局面的維持，無法避免以戰爭為手段的討伐之道。在每次討伐之前，要向皇天后土祭告某國之罪，再向先王報告出征的目的。然後向諸侯徵召部隊，訂出會盟日期。討伐成功之後，並不佔有邦國土地，不過是修正某國過去之罪，選舉賢臣，扶立明君，使他們進入承平時期的，恢復原先的諸侯國職責。因而，討伐之戰，並非趕盡殺絕為目的，否則後果將會釀成更大的戰爭。為了愛其民，而攻其國以救民，為了制止戰爭而使用戰爭來消滅戰爭，都是正當的作法，這也是本書的宗旨。

## 二、〈天子之義〉第二

本篇主旨在說明君王該做的事項，首先提出名分端正的重要，使官吏、專才彼此相互尊重，分工合作達成爭取國家利益之目標，因為行政官吏或專家人才，是國家社會的中堅，只有君王建立完備法規制度，除了可以為國培育人才外，也提供適當的環境與制度，使他們各盡其才，為國貢獻心力。在本篇內容說明：

古之教民，必立貴賤之倫經，使不相陵。德義不相踰；材技不相掩；勇力不相犯。故力同而意和也。<sup>17</sup>

以上強調戰爭需要全民總動員，只有上下一心、團結一致才能獲得作戰勝利。然而，要團結人心的有效方法，在於官吏與專家要有名分端正的主張，不只要官吏職務彼此不相犯，也要專家人才的能力彼此不相陵，符合專才專用的現代化要求。

其次，本篇把愛民的精神擴充到役政制度層面。由於當時邊境戎狄侵犯，防禦邊疆，為各國首要任務，由於戍防邊境對百姓生活影響甚鉅；加上氣候不佳、水土不服，很多前方將士戍守邊境傷亡慘重，留下家中老弱婦孺沒人供養，造成社會問題。本篇內容進一步說明：

<sup>15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12。

<sup>16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12。

<sup>17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23。

古者戍軍，三年不典，觀民之勞也，上下相報，若此，和之至也。<sup>18</sup>

從上述說明戍防邊境的國防政策不能廢止，只有在役政制度方面力求改善，以表達對百姓的愛心，而「不典」意思是不列入後備兵源徵召名冊，戍守邊境以三年為限，到期自動解除兵籍，不再列入徵召對象，主要是為了盡量避免戍守邊境帶來人員傷亡，表現當時役政的改善，闡述重視國防與民生合一觀點。

### 三、〈定爵〉第三

本篇主旨在說明作戰前的準備，首先提出戰爭結果將足以導致雙方交戰國間，人命的損傷，與財物的耗損；尤以在戰爭不可避免的情況下，作戰前尤其需要仔細評估與規劃，務求人命與財物的損失減低到最低點，又可以獲得作戰勝利。古代在用兵作戰之前，強調戰爭準備與集中兵力，速戰速決，及精神與物質並重之意義。<sup>19</sup>國君將召集大臣在中樞召開會商（類似今日國安會議），詳細評估作戰勝敗的結果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勝才可以出兵，甚至能不戰而勝，在本篇內容說明：

順天，阜財，懾眾，利地，右兵，是謂五慮。順天奉時，阜財因敵，懾眾勉若，利地守隘阻，右兵弓矢禦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凡五兵五當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，迭戰則久，皆戰則強。<sup>20</sup>

從上述提到「五慮」，就是戰前所要考慮包括有：順從天時、多備財物、悅服眾心、利用地利、精良武器等五項的戰備條件，應當及早規劃，也就是將天時、地利、人和、經濟、武器五個要素作為一個整體來考量。<sup>21</sup>至於如何做好戰備整體來考量，本文也提出具體的措施，首要「順天」，即順從天時是遵奉時間及空間的限制，次要「阜財」，即廣集資財，做到使民眾富足，國力充實，為戰爭準備好物質基礎；<sup>22</sup>多備財物的方法最好是使用敵人的財物，也就是因糧於敵的策略，<sup>23</sup>再次要「懾眾」，即悅服眾心是主帥親臨陣營鼓舞士氣，使萬眾一心，團結一致。最後分別「利地」與「右兵」，即配合地利先據守隘路險阻，及運用精良武器最好是用弓矢射敵於遠處，用殳矛擊刺敵人於近處，再用戈戟相助。以上五種兵器（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）。各有不同的用法，長兵器可掩護短兵器的向前挺進，而短兵器可以補助長兵器射擊不易的死角。本篇對兵器運用的提示是相當難能可貴的，尤其在現今軍事作戰編組運用於兵種協同作戰與三軍聯合作戰中，已建立軍兵種特性的基本概念之雛形。

其次，戰場上特別講求將帥士卒的同心協力，齊一心力，採用各種方法激勵積極心理因素，消除或抑制消極心理因素，保持高昂的士氣，以保證作戰勝利。

<sup>18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45。

<sup>19</sup>魏汝霖，〈中國歷代名將評傳 司馬法的名將司馬穰苴〉，《軍事雜誌》，第 42 卷第 6 期（臺北：民國 63 年 3 月），頁 84。

<sup>20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53。

<sup>21</sup>史美珩，《古典兵略》（臺北：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 87 年 2 月），頁 65。

<sup>22</sup>高銳，《中國軍事史略》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1992 年 3 月），頁 187。

<sup>23</sup>熊武一，《古代兵學鑑賞辭典》，頁 137。

<sup>24</sup>在本篇內容說明：

**將心，心也，眾心，心也。馬、牛、車、兵佚飽，力也。教惟豫，戰惟節。將軍，身也；卒，支也；伍，指拇也。**<sup>25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以身體比喻成軍隊組織，將軍的心是顆有好惡的心，兵眾的心也是具有好惡的心，以卒（百人為卒）比喻成四肢，伍（五人為伍）為拇指，拇指、四肢的行動都由身體支配，卒伍的行動當然也接受將帥的支配。士卒願意接受將帥支配，原因是彼此心意溝通。將帥的心和士卒的心相同，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，將帥知道了士卒的喜惡，就能博取士卒的擁戴，從而提高士氣，發揮休戚與共作戰精神。尤其在作戰進行中，往往會出現影響軍隊士氣的關鍵因素，而應以心理作戰來因應。在本篇內容進一步說明：

**誓作章，人乃強，滅厲祥。滅厲之道：一曰義，被之以信，臨之以強，成基一天下之形，人莫不說，是謂兼用其人；一曰權，成其溢，奪其好，我自其外，使自其內。**<sup>26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誓詞要彰明具有號召力，使人發憤圖強，消滅吉凶禍福的迷信說。至於消滅不利於我之凶惡傳說，運用真理破除迷信，並隨機應變的手段，對於眾人迷信的傳言，使其傳言不真，再去那些被其所信以為真的邪說，使士卒能團結一心，獲取作戰勝利。

最後，本篇亦說明戰爭中的爭取主動權的議題。戰爭中軍隊的主動權爭取實際上就是戰爭中的行動自由權，是關係全軍生死存亡的制勝之權。本篇強調戰爭中的主動權係由戰爭規律、戰爭指揮根本原則的角度對此進行了廣泛深入的研究，提出許多精闢的見解。<sup>27</sup>在本篇內容說明：

**凡戰，權也。鬥，勇也。陣，巧也。用其所欲，行其所能，廢其不欲不能，于敵反是。**<sup>28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作戰指揮首要講求權變；在戰鬥行動都要講求勇敢；在作戰部署要講求巧妙運用。只有在戰爭中要完成自己想做完成的事情，處理自己能處理的事情，避免去做自己不想完成和完成做不到的事；而對敵人則相反。要迫使敵人去完成他們不願意完成和完成不到的事情，也就是說自己要掌握爭取戰爭的主動權，而不被敵人爭取掌握主動權，能陷敵於被動，使敵追隨我的意志。

#### 四、〈嚴位〉第四

本篇主旨在說明作戰時的指導，首先提出作戰部署良窳也足以影響戰局，因為作戰部署完善，將使攻擊與防禦更為靈活有彈性，甚至編組作戰序列完整，亦能確保部隊戰力完整。本篇內容說明：

**凡戰之道，等道義，立卒伍，定行列，正縱橫，察名實。立進俯，坐進跪。**

<sup>24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3。

<sup>25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55。

<sup>26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69。

<sup>27</sup>史美珩，《古典兵略》，頁 239-240。

<sup>28</sup>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57。

畏則密，危則坐。遠者視之則不畏，邇者勿視則不散。位下左右，下甲坐，誓徐行之。位逮徒甲，籌以輕重，振馬躁，徒甲畏，亦密之。跪坐、坐伏，則膝行而寬誓之。<sup>29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說明戰場指揮的方法，作戰部署的要領是士卒畏懼時，採密集隊形，形勢危殆士卒心不安時，採坐姿以安定心神。以立姿前進的士卒，前進數步部俯地；以坐姿前進的士卒，前進數步即跪地。<sup>30</sup>是配合所執武器如矛戈、弓矢不同的武器特性，編組作戰序列，以發揮作戰效能。其他如下達攻擊命令時起立吶喊擂鼓一齊進，就用鑼聲命令停止前進，這是作戰部署完善將達到速決攻擊與持久防禦的戰果。

其次，本篇把兵力眾寡、強弱，部隊行動快慢，淺進或深入等概念用「輕」與「重」來闡述，在各種地形運用提到以兵力大小進入敵境「輕地」和「重地」，說明「輕」與「重」是相對的，因此不能墨守成規，<sup>31</sup>必須做到「輕」與「重」並用。因而，本篇內容說明：

**凡戰，以輕行輕則危，以重行重則無功，以輕行重則敗；以重行輕則戰，故戰相為輕重。**<sup>32</sup>

從文意看，「輕」與「重」意指輕地和重地；「輕」與「重」另一意指的是「輕兵力」與「重兵力」的意思。因此「輕」與「重」兵力又要和「輕」與「重」的地形配合，方能達成作戰勝利。本篇說明以輕兵力進入不太深遠的敵境時，敵人可以從容備戰，較為危險；如果改用重兵力，就可以尋求和敵決一死戰。若以輕兵力深入敵人重地。敵人抵抗強大，防守堅固，必敗無疑；但以重兵力進入重地又怕後援不繼，退卻困難，變成無功，在作戰中唯有善用時間、地形、兵力三者密切結合，才能達到作戰致勝目標。

## 五、〈用眾〉第五

本篇主旨在說明實際作戰的指導，首先說明瞭解敵我雙方兵數的多少，才能擬定攻擊或防禦的作戰方式，因而兵力大小，是攻擊與防禦方式的部署原則。只有掌握敵我方雙方態勢，知己知彼，制定正確的戰略與策略、採取正確的軍事行動，是戰爭勝利的普遍規律。<sup>33</sup>本篇內容說明：

**凡戰之道，用寡固，用眾治；寡利煩，眾利正。用眾進止，用寡進退。眾以合寡，則遠裹而闕之。若分而迭擊，寡以待眾。若眾疑之，則自用之。擅利則釋旗，迎而反之。敵若眾，則相眾而受裹。敵若寡若畏，則避之開之。**<sup>34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對於以眾擊寡之道，本文不提加以圍之及攻之的手段，而是讓敵方士卒有逃生的機會；這是基於仁慈的胸懷，也可能懼怕敵人遭困獸之鬥而反

<sup>29</sup> 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87。

<sup>30</sup> 徐文助，〈司馬法思想研究〉，《國文學報》，第 14 卷（臺北：民國 74 年 6 月），頁 60。

<sup>31</sup> 柳玲，《中國古代兵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83 年 7 月），頁 80。

<sup>32</sup> 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95。

<sup>33</sup> 史美珩，《古典兵略》，頁 247。

<sup>34</sup> 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，頁 119-120。

撲，對於以少數兵力對抗多數兵力的敵人，本文主張輪流攻擊，減少我方士卒的疲憊，<sup>35</sup>以維護士氣，然以士卒的休息來說，不休息當然會引起身心疲憊，但休息過多也會導致士卒心理鬆懈，不願作戰。這其間的運用之妙，只有為將者本身要有高度的智慧，對士卒的心理作一檢視之後，才能掌握的恰到好處。

其次，對作戰中尤須掌握敵情，才能正確地律定攻擊與防禦的作戰方式。掌握敵情內容含蓋廣泛，除自然景物、人為現象的觀察外，又擴及部隊的一舉一動。但敵人採取隱匿作為，蒐集情報就變成相當困難，只要善用技巧，使敵人露出破綻，才能做到知彼的工夫。本篇內容說明：

凡戰，眾寡以觀其變，進退以觀其固，危而觀其懼，靜而觀其怠，動而觀其疑，襲而觀其治。擊其疑，加其卒，致其屈，襲其規。因其不避，阻其圖，奪其慮，乘其懼。<sup>36</sup>

從上述說明，「擊其疑」者，見敵猶豫不定，立予痛擊。「加其卒」者，敵人倉猝不及備時，加以攻擊。「致其屈」者，乘敵受屈辱挫折時，予以誘致。「襲其規」者，對敵之規劃加以破壞。「因其不避」者，乘敵不自量力時，加以打擊。「奪其慮」者，不予敵人思慮的機會。「乘其懼」者，乘敵人恐慌而擊之，凡此都是軍事與謀略的運用。在作戰過程中以兵力數量大小，觀察敵人的應變能力；或以前進或後退的攻擊方式，觀察敵人的防禦兵力；以靜止不動觀察敵人是否兵力部署；以具體行動瞭解敵人士氣如何；以奇襲的手段，觀察敵人的應變與處置能力，應用這些手段瞭解敵情之後，才能進一步掌握作戰致契機，達成出奇制勝的效果。

## 伍、《司馬法》對軍事與謀略思想的反思

《司馬法》係周初（西元前 1,140 年後）草稿，戰國齊威王初（西元前 378 年後）成書，迄今已有 3,100 餘年，周武王本此原則伐紂滅商，周公本此書的原則，以東征平亂，建立周王朝 800 年制度，齊桓公、齊景公、齊威王也本此要則成就霸業。<sup>37</sup>因此，本書對周王朝主政者具有指導與決策的作用，尤其內容主張以禮、仁、信、義、勇、智等「六德」經國治軍，用兵則應掌握「順天、阜財、懾眾、利地、右兵」等五個條件。<sup>38</sup>然而，本書美中不足是各篇篇名〈仁本〉、〈天子之義〉、〈定爵〉、〈嚴位〉、〈用眾〉等五篇，都是取文中最前句中的文字來當篇名，並不是針對專章內容大意作為篇名。然而，雖然摘要敘述可以一目了然其大意，若以前句作為全篇的標題較不妥適，因為〈仁本〉、〈天子之義〉之內容大意，尚符合第一、二的標題的原意，但〈定爵〉、〈嚴位〉、〈用眾〉等篇就較不適當。其次，〈用眾〉第五的篇幅較少，若與其他兵家書如《六韜》、《尉繚子》相比，內容稍嫌不足，若要將兵法的核心要義完全涵蓋，似較不可能。最後，本書所表達的概念欠缺完整性，其因可能是它的資料是出自天子六官之一的司馬，為了表示它的權威性，自然比較喜歡作原則性的指示，所以除第一篇及第二篇之外，其

<sup>35</sup>徐文助，〈司馬法思想研究〉，《國文學報》，頁 60。

<sup>36</sup>劉仲平，《司馬法今註今譯》，頁 124-125。

<sup>37</sup>劉仲平，《司馬法今註今譯》，頁 5。

<sup>38</sup>何世同，《中國戰略史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94 年 5 月），頁 47。

他三篇每個段落都以「凡」為起首，對戰爭概念作了籠統、概括的提示；而且內容表達又不能連貫，使得整個概念斷斷續續，甚至內容形成前後自相矛盾現象。<sup>39</sup>例如〈仁本〉第一篇說明：「逐奔不過百步，縱綏不過三舍」。〈天子之義〉第二篇說明：「逐奔不遠，縱綏不及」，都是為了怕被敵人所引誘而陷入危境，所以追逐敗敵以不過百步或三舍為限；但〈用眾〉第五篇卻說明：「凡從奔，勿息。敵人或止於路，則慮之。」就是說明儘情的追逐敗敵，不必拘限百步或三舍的規範，顯然的前後觀念上有了極端的不同。

事實上，《司馬法》的軍事與謀略思想內容雖有上述缺憾之處，尤其在《武經七書》中的價值評估本書屬於斷簡殘篇而已。<sup>40</sup>但它也有不少其他兵家所沒有的優點，如〈仁本〉第一、〈天子之義〉第二等兩篇，強調如何管理各邦國，具備有現今國際關係所論「國際建制」的規範，以建立各國達到「平天下」的理想。《司馬法》在當時能創立萬古長新的世界共同規範典則（如現今聯合國大憲章），也屬難能可貴，其次，內容也記錄了中國古代的軍禮、軍法、戰術運用，受到歷代兵家的重視。<sup>41</sup>其中〈定爵〉第三篇所強調的隊形編組外，並講求士卒心理情緒的分析和利用，這是其他兵家所沒有的創見，<sup>42</sup>以及〈定爵〉第三篇提出「凡戰，權也。鬥，勇也。陣，巧也。」在於說明戰爭中的主動權問題，特別強調用「權」、「勇」、「巧」等手段，但內涵較《孫子兵法》主張「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，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。故善戰者，致人而不致於人。」其內容更寬闊豐富。<sup>43</sup>其實軍事與謀略係屬於戰略思考的一環，也是一知變、應變、馭變與應變的過程，自是應以創造性思考來產生答案，<sup>44</sup>本書著重於用兵作戰特別須重視知變、應變、馭變與應變的過程，也就是主動的謀略作戰，尤其將者須運用高度的智慧，對雙方作戰態勢進行判斷，運用權變手段使自已處於有利地位或相對優勢，消除自己的薄弱環節與不足之處，期以爭取主動、避免被動，以確保作戰勝利的達成。

## 陸、結論

《司馬法》的軍事思想，依據「治國治軍」、「以仁為本」的思想，在此前提下，認為進行戰爭的目的是為了「討不義，誅有罪。」因此，對於那些能「安人、愛其民。」和制止侵略的戰爭，持肯定和支持的態度。從這一基本立場出發，而提出了「以戰止戰」的思想。然而，並不否定一切戰爭，它贊成「殺人安人」，「攻其國，愛其民」這一類正義戰爭，並主張用它去制止那些出於爭利狹隘目的的侵

<sup>39</sup>徐文助，〈司馬法思想研究〉，《國文學報》，頁 64-65。

<sup>40</sup>鈕先鍾，《戰略家：思想與著作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 年），頁 62。

<sup>41</sup>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，轉引自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8F%B8%E9%A9%AC%E6%B3%95#.E8.AF.84.E4.BB.B7>。檢索日期：2012 年 9 月 6 日。

<sup>42</sup>徐文助，〈司馬法思想研究〉，《國文學報》，頁 66。

<sup>43</sup>史美珩，《古典兵略》，頁 240。

<sup>44</sup>施正權，〈政治戰略力的創造與轉化：從古典戰略到當代戰略〉，《第四屆戰略學術研討會 當代戰略思想與前瞻》論文集，（臺北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，民國 97 年 4 月），頁 3。

略戰爭。如周武王伐紂，如果用戰爭能夠止息天下之戰，那麼雖然說是發動戰爭，也是可以的，就如周武王牧野之戰，而定天下。可知戰爭對國家來說「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」，這就是《司馬法》謀略思想的主張，亦即「以戰止戰」的涵義所在。所謂「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時」只有訓練有素的軍隊，到戰時才是有組織有紀律的節制之師。<sup>45</sup>從戰爭實踐中認識到，平時如果忘記了戰爭的存在，放鬆戰爭準備工作，國家就有被滅亡的危險。

縱觀古今中外，由於忽視國家安全而導致國家衰亡的案例屢見不鮮。春秋時期，吳越之爭，越王勾踐以臥薪嚐膽，終將雪恥復國，使吳王驕奢淫逸，終日遊樂，連戰連敗，吳王自殺身亡；再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希特勒橫掃歐陸，導致法國淪陷；日本無預警突襲珍珠港，重創美軍艦隊；1997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，導致國破家亡，都足以為鑑。因此，從《司馬法》內容可以給我們啟示，任何一個國家若耽於安樂，無視於敵情威脅，隨時會招致亡國的惡運，同樣的道理，國家安全之維護也絕不能寄望於外力的奧援或敵人的善意，必須要靠自己的力量去維護，這是千古不易的真理。

---

<sup>45</sup>劉仲平，《司馬法今註今譯》，頁67。

## 參考文獻

- 1.王雲路，《新譯司馬法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 85 年 2 月）。
- 2.史美珩，《古典兵略》（臺北：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 87 年 2 月）。
- 3.李炳彥，孫競著，《軍事謀略學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89 年 5 月）。
- 4.何世同，《中國戰略史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94 年 5 月）。
- 5.伊力主編，戴龐海、岳朝娟、徐山平副主編，《千古奇謀系列—兵家智謀全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 1 月）。
- 6.杜陵，《現代謀略學》（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民國 85 年 11 月）。
- 7.金基洞，《中國歷代兵法家軍事思想》（臺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民國 81 年 10 月）。
- 8.武學書局，《司馬兵法》（臺北：武學書局，民 45 年 1 月）。
- 9.柳玲，《中國古代兵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83 年 7 月）。
- 10.施正權，〈政治戰略力的創造與轉化：從古典戰略到當代戰略〉，《第四屆戰略學術研討會 當代戰略思想與前瞻》論文集，（臺北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，民國 97 年 4 月）。
- 11.高銳，《中國軍事史略》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1992 年 3 月）。
- 12.徐文助，〈司馬法思想研究〉，《國文學報》，第 14 卷（臺北：民國 74 年 6 月）。
- 13.鈕先鍾，《戰略家：思想與著作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 年）。
- 14.鈕先鍾，《中國戰略思想新論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 年）。
- 15.張文儒，《中華兵學的魅力—中國兵學文化引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 年 7 月）。
- 16.劉仲平，《司馬法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 80 年 5 月）。
- 17.劉雲柏，《中國兵學管理思想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 4 月）。
- 18.熊武一，《古代兵學鑑賞辭典》（北京：軍事譯文出版，1992 年 5 月）。
- 19.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，轉引自：  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8F%B8%E9%A9%AC%E6%B3%95#.E8.AF.84.E4.BB.B7>。
- 20.魏汝霖，〈中國歷代名將評傳 司馬法的名將司馬穰苴〉，《軍事雜誌》，第 42 卷第 6 期（臺北：民國 63 年 3 月）。